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定价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以同等价格现金出资，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